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11號

原　　告　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聯智

訴訟代理人　邱天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家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11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0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